工程納入貴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落實工程督導管考及實地訪查,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立即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一級主管召集並主持跨局處工程進度管控或府內相關單位協調會議,並掌控行政流程時效,以協助執行機關及時解決困難。

四、請依核定表之補助經費性質別及金額,確實編列預算並相對編足自籌款,補助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請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另撥付補助款尾款時,請一併檢附該案件於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完成之佐證資料。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單位:千元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三期(110-111年)經費協定表(畫南市)

'κ[1	某	-	40	3	+		3		护		+	*		+	P	Τ.	#	区	ديد		m	· 75	س-	آ	T.	ш	7	JÚ)	5 3	圖心	第 ₅ 5	妆	定!			議員	ì																								
單位:千元	#	华间 河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工程、設計	監选費。本案之規劃設計,執	行期間為核定後8個月,以利	於經費核定年度內竣工核錯結	※ ・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工程、設計	医法告 0 大安之相割設計,劫	自分文 イボーがはaval	行期間為核定後8個月,以利	於經費核定年度內竣工核銷結	米。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工程、設計	監造費。本案之規劃設計,執	行期間為核定後8個月,以利	女后先去少分 存出者 上 大照子	《新文版大十次已成十分思》 中。	**	本計畫採競爭型評比,本案非	屬內政部耐震補強列管系統列	管案件,考量資源分配之優先	順序、暫不予補助。	本計畫採競爭型評比,本案非	屬內於部於歐滿路到節条练到	· 国际中国 依信因公司 示念人 经存货 · 并即张冠入盟女 南千	· 京 宋午 · 名 里 貝 原分 門人 孩子高 存 · 新 不 各 注 品。	"成仆" 百个 「無助。	本計畫採競爭型評比,本案非	屬內政部耐震補強列管系統多	管案件,考量資源分配之優塩	順序,暫不予補助。	本計畫採競爭型評比,本案	屬內政部耐震補強列管系統就	管案件,考量資源分配之優多	順序,暫不予補助。	本計書採競争型評比,本案都	屬內政部耐震補強列管系統多	管案件, 去量資源分配之優 灩																									
	核定金額合計		2,000			2, 000			2, 000				0		0				0			0			0																																							
	金額	111年			1, 400					,	1,032					1.400					<	>				0				_	>			c	>			<	0																									
	核定金額	110年	009			441			441					009					c	>				0				c	>			c	0			(0	•																										
	金額	111年	9,412			+		9, 412		3, 134			3, 134			3, 134			3, 134			3, 134			3, 134			3, 134			3, 134			3, 134			3, 134			3, 134			3, 134			3, 134				6, 172				335			180			281			402	
	申請金額	110年	0			0			0				0			0			0			0			0)																																					
	經費別		資本門			本			海 本 Pil				經常門					經常門				信参用				BB % 97					2000年11																																	
	類型		耐震補強				耐震補強 耐震補強				耐震補強				詳細評估			詳細評估				詳細評估				详细評估			详细評估																																			
	計畫名稱		後甲南聖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後甲南聖社區活動 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力行社區活動中心 耐震補強計畫			幸福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大忠大林社區活動 中心耐震能力詳評 計畫			金華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評計畫			権化社區活動中心 耐震能力詳評計畫				昇平社區活動中心 耐震能力詳評計畫			大港里文康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評計																																					
	鄉鎮市區別		受			秋 式 酮 酮			安南區				16일 +8관				~~~~~~~~~~~~~~~~~~~~~~~~~~~~~~~~~~~~~~			建 重圆			光圖				분 링																																					
縣市別			臺 南 南 市 市 市				参南市				卷 后			極市				極市市			卷 右				4	图 图																																						
	序號		_			_ 2				က					Ą			ıÇ				9			7				8																																			

,	ut -> wh	
本案於民國89年建造,非本計畫補助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 (民國88年12月31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建物),不予補助。	本計畫採號爭型評比,本案非屬內政部研震補強列管系統列管案件,且未檢附耐震補強詳評報告詳報告書,無法評估急迫性,不予補助。	
0	0	5473
0	0	3832
0	0	1641
277	4, 675	当本門
0	0	
經常門	資本門	-
詳細評估	耐震補強	
財寮社區活動中心 耐震能力詳評計畫	老人休閒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住里區	大 過 。	
· 一 中 市	香杏市	
6	10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 臺南市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需求計畫書

壹、計畫目的

考量老舊公有建築物未能符合最新耐震設計標準,經建築物耐震詳評 結果未達現行法規耐震需求,爰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 落實公有場地安全為原則,保障居民及使用者安全。

貳、計畫內容

針對本市 3 處社區活動中心(東區後甲南聖、北區力行、安南區幸福社區活動中心),依據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進行耐震補強工程。 參、計畫明細表

依據東區區公所、北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陳送之社區活動中心耐震 補強計畫彙整為本案,明細表如下:

序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耐震補強經費	備註
號				
1	東區後甲南	1. 建物現況:民國 88 年完	1,107萬3,000元	
	聖社區活動	工,地上5層、地下0層		
	中心耐震補	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物,使		
	強計畫	用面積約為1764.15平方		
		公尺。		
		2. 使用現況:社區活動中		
		心、避難處所、關懷據點		
		及課程活動使用。		
		3. 需求綜合說明:經耐震詳		
		評結果,CDR 值=0.52(耐		
		震容量/耐震需求),有耐		

		震補強需求,建議採擴柱	
		補強工法。	
2	北區力行社	1. 建物現況:民國 73 年開始 368 萬 8,00	00元
	區活動中心	興建第一期(地上一層、	
:	耐震補強計	地下一層),第二期(地上	
	畫	二、三層)於民國 86 年增	
		建完成。地上3層、地下	
		1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	
		物,使用面積約為394.06	
		平方公尺。	
		2. 使用現況:社區活動中	
		心、關懷據點及課程活動	
		使用。	
		3. 需求綜合說明: 經耐震詳	
		評結果, CDR 值=0.55(耐	
		震容量/耐震需求),有耐	
		震補強需求,建議採擴柱	
		補強工法。	
3	安南區幸福	1. 建物現況:民國 79 年竣 726 萬 2,00	00元
	社區活動中	工,地上2層、地下1層	
	心耐震補強	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物,使	
	計畫	用面積約為 808.29 平方	
		公尺。	
		2. 使用現況:社區活動中	
		心、課程活動使用。	
		3. 需求綜合說明:經耐震詳	
		評結果,CDR 值=0.62(耐	
		震容量/耐震需求),有耐	
		震補強需求,建議採增設	
		剪力牆補強工法。	

肆、辦理期程

本案 3 處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預計 110 年委託設計監造, 年底進行工程發包,於 111 年完工。

伍、經費來源表

本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2, 202 萬 3, 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547 萬 3, 000 元, 市配合款 1, 655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0 年起至 111 年止,其中市配合款 1, 107 萬 3, 000 元已由 110 年度總預算調整支應,餘 1, 095 萬元(110 年度 164 萬 1,000 元、111 年度 930 萬 9,000 元),分 2 年採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經費 來源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年度總預算調 整支應)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採分年編	164 萬 1,000 元	1,107 萬	383 萬 2,000 元	547 萬 7,000 元				
列預算		3,000 元	小計 930 喜	鸟 ,000 元				

陸、預期效益

辦理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提升建物耐震能力,以維護使用機能及 公共安全,並活化活動中心空間,增加使用人次。

柒、辦理機關

執行單位	執行內容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綜整申請衛福部經費及行政作業
東區區公所	東區後甲南聖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北區區公所	北區力行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安南區公所	安南區幸福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4月21日 南議民政字第1100002857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類別民政編號 5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單位 (民政局) 府民自字第1100399976號

案由

有關內政部110年度補助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 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經費新臺幣3,566萬5,000元 (中央補助1,515萬1,000元,市府配合款2,051萬4,000元)辦 理墊付,敬請審議。

- 一、依據內政部 110年3月18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561號函辦 理。
- 二、內政部核定里活動中心新(重)建、耐震補強、耐震評估及廣播案計有40案,總經費3億3,510萬4,000元(中央補助6,615萬1,000元,市府配合款2億6,895萬3,000元)。考量新(重)建里活動中心期程較長,採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0年度3,566萬5,000元,111年度1億1,863萬6,000元(中央補助4,845萬元,市府配合款7,018萬6,000元),112年度8,380萬3,000元(中央補助255萬元,市府配合款8,125萬3,000元)。
- 三、上開總經費分3年採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0年度因未及納入預算,為應時效,擬請准予提送市議會審議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再予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3月30日第484次市政會議通過。

辨法

說

明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轉正。

大會決議

除「中西區淺草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案」請市府提出說 明,於本次會第3次程序委員會再行提案,餘同意墊付。

档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

路38號4楼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468

傳真: 049-2391745 電子信箱: moi3035@moi.gov."tw

Y NAMANT TINEN TINET MATER WATER WATER TAND TINET TINET TINET WATER WHAT THE TANDE TO THE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2月24日召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 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 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 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基隆市、連江縣除外)、衛

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會計處

副本:

紀錄:楊麗召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 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紀 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2月24日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彦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 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審查 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審查原則如下:

(一)審查原則及標準,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 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 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通案審查原則如下:

- 1. 經行政院核定之公所辦公廳舍配合多元重(新)建規劃需求案件,優先補助。但依方案規定期限逾期未完成發包者,列入 後續滾動檢討。
- 2,建物如係88年前設計建造者,優先補助耐震評估;如已經耐震評估結果需辦理補強或拆除重(新)建者,依評估結果予以優先協助。
- 3.配合災害防救需要申請裝設村(里)廣播設備,每村(里)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已接受本部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鄉(鎮、市、區)最高補助200萬元為上限。

- 4. 審酌舊案未完成,不再補助新案為原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2期(108-109年)補助案執行進度落後之公所,列入本次審 查核定計畫之參據。
- 5. 活動中心部分,以屬民政單位管理使用為限,非屬民政單位 主管者不在補助範圍;已接受本部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
- 6. 建物未具使用執照, 需符合合法房屋認定要件之一。
- 7. 公所廳舍重(新)建工程,以一次核定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先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 一併核定。
- 8. 計畫核定,依地方政府提報案件之先後順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案(依補助類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 (二)有關公所廳舍拆除重(新)工程,以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次會 議先審查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 (三)相關計畫案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 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 1. 公所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工程部分,請於110 年8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111年3月31日前完成結案並請 款。
 - 2. 公所廳舍拆除重(新)建工程部分,請於110年6月底以前完成基本設計報部。
 -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新)建工程部分,請於110年8月底 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111年3月31日前完工請款結案。
 - 4. 耐震評估及災防廣播設備,於110年8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 5. 上開計畫納入預算程序,請於110年4月底完成,並先完成前置程序。